

聚焦第五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

张世光:步履不停深耕行政检察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蕊

“办的是实事、解的是民忧”“业务精湛、情系百姓”“亲和、可靠、有担当”……这是同事、领导和群众对张世光的评价。

张世光,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怀揣着对人民、对检察事业的一片赤诚,他在检察履职中精心耕耘,探索行政检察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新乡路径”。

探索“枫桥经验”新举措

卢某明是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的申请人。卢某明翻盖房屋时,他的叔叔卢某海闯入拉下电闸,阻挠施工。争执间,卢某海将卢某明推倒在地,双方发生厮打。报案后,双方分别受到拘留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不服行政处罚的卢某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一审、二审及再审,他的诉讼请求均未得到支持。于是,卢某明来到新乡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张世光多次走访核查案发现场和经过,认为卢某海无故闯入卢某明家中阻止其翻建房屋,属于寻衅滋事,而卢某明在自己家中对卢某海的不法侵害行为予以制止,行为具有正当防卫性质,依法不应给予行政处罚。此外,在调查中,张世光发现该案由辅警一人办理,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程序有问题、结果失公正,按照正常诉讼程序,新乡市检察院应就该案提请省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在张世光多次走访沟通后,公安机关主动撤销了错误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为诉讼,当事人申请了暂缓执行,相关处罚并未实际执行),卢某明也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

案子虽然了结,但张世光的思考并未停止:很多矛盾原本是小事,如果都要经过逐级上提、旷日持久的司法程序,既让当事人不堪重负,也容易激化双方的对立情绪。如果行政机关自我纠错能够形成一种制度,推动更多行政机关在矛盾源头自我纠错,不但能够节省大量诉讼成本,更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具体举措。张世光的努力得到了多方面的回应。今年3月27日,新乡市检察院联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自我纠错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实施办法》。

今年6月19日,张世光以“坚持人民至上,做良法善治的忠实践行者”为题,为全市行政机关的2000余



张世光(右二)到一起案件当事人家中走访,调查核实案件经过。

名工作人员集中授课。“行政机关自我纠错是一种更为积极和有效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能够将行政诉讼请求所导致的行政公信力受损降到最低,同时也给予我们更多自主权和解决问题的空间。”新乡市社科院政策法规科科长张丽娜感慨道。

消除“不刑不罚”追责盲区

2023年7月17日,最高检印发文件,确定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行政检察部门要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违法案件,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张世光认真研究相关工作,指导基层检察官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2023年10月,在无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陈某、臧某为他人违法运输烟花爆竹,后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案件移送至新乡市凤泉区检察院审查认定,虽然二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于是二人作出对不起诉讼决定。

不起诉讼决定作出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认为应当对陈某、臧某给予行政处罚,遂将该案线索移交至行政检察部门。

“违法运输易燃易爆品,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危险性相对较大。刑事检察部门的移送意见客观中肯,该案中二人的刑罚虽可免,但行政处罚不能免。”在办理这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张世光指导承办检察官既要消除追责盲区,又要对当事人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今年1月5日,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对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公安机关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对二人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我们愿意认错认罚。”陈某、臧某表示,这次教训十分深刻,今后一定守法经营。

为推动下辖各基层检察院顺利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新乡市检察院又出台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提出检察意见必要性审查实施细则》,编写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案指引》,并与市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协作联动的实施办法》,通过内部规范、外部协作,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

攻克社会治理难题

“同一家运输公司一年内被交通运输部门处罚20次……”2023年5月,张世光在查阅行政检察大数据平台信息时,发现某交通运输部门存在一定时期内连续多次对同一行政相对人给予同类行政处罚的类案线索。

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和最高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张世光带领办案团队展开调查,发现多个辖区均有这类问题,特别是在起重机械行业较为集中的县区,因起重机械体积大、重量大,对道路运输有特殊要求,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而被多次处罚的情况更为多见。

能否借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批量碰撞,集中筛查线索,通过检察监督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超限超载问题?带着思考,张世光带领办案团队按照“个案办理一类案监

督一系统治理”的思路,研发“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乱罚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将模型嵌入新乡市行政检察大数据平台,依托平台强大的“数据池”,张世光带领办案团队全面归集比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案件1.3万余件,筛查出有关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对辖区外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一定时期内连续多次对同一行政相对人给予同类行政处罚的预警线索600余件。

针对同类案件背后凸显的执法监管、管理衔接等问题,新乡市检察院指导长垣市、卫辉市和获嘉县等检察院开展有针对性的“小专项”活动:一方面,向交通运输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对货源单位、运输车辆源头监管;另一方面,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依职权进行行政处罚,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与交通运输部门协作配合,建立超载处罚信息定期抄送机制,保障超载超限监管形成闭环。

为进一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新乡市检察院联合推动辖区内基层检察院与被监督单位联合会签了《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情通报、专业支持等制度,从源头上防范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新乡市检察机关运用上述模型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2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类案317件。

用数字检察释放监督效能,是张世光的工作目标。近年来,张世光带领办案团队积极借力数字检察,打破数据壁垒,与行政机关共同建设、数据共享,不断提升对数据的积累、整合和运用能力,先后研发了涉刑人员资格待遇后续处置监管、行政非诉乱收费、行政非诉执行立案期限违法等12个行政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一花引开万木春。在获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后,张世光并未停止前进的脚步。他持续带领行政检察办案团队成长壮大,经他选编推送的12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优秀案例,14件案例入选河南省典型案例,团队中3名检察官获评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他本人入选首批全国行政检察人才库、全国行政检察业务培训师资源库、全省检察业务专家。

有梦不觉天涯远,沧笙踏歌再向前,不断在自己热爱的行政检察领域深度耕耘,张世光用忙碌的办案身影诠释着新时代法治精神。

各地行政检察部门加强与公安、林业等行政机关的沟通,共签订协作机制和实施办法18件。二是优化办案模式,提升办案质效。对于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该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探索建立公开听证制度,共联合开展公开听证56次,进一步提升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三是强化数字赋能,实现能动履职。该省检察机关通过建立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筛查比对,目前已比对案件数据12051条,制发检察意见128件,移送案件线索875条。

题,做实公开听证,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机制,强化“府检联动”协调机制,深化法治督察与行政检察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化解行政争议的合力。

下一步,上海市检察院将加强对重点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监督,通过发挥代理律师、行政机关和基层组织的作用,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立足检察履职,加强与法院、行政机关的协作,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协调机构推进多部门联动化解的优势,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进一步深化诉源治理。

据悉,直播期间,相关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截至12月21日,视频直播观看量达到281.7万次,“走近一线检察官”话题总阅读量22.9亿次,总讨论量295.9万次。

最高检发布

上海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海瑜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海瑜涉嫌受贿一案,由上海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海瑜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东省检察院依法对边祥慧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东省政协原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原副主任边祥慧(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边祥慧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陕西检察机关依法对王乃延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7月12日电(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陕西省府谷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王乃延(正处级)涉嫌受贿一案,由陕西省榆林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陕西省榆林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王乃延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接第一版)某县检察院监督发现,该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送达程序违法的情况,且该局在处理其他相同违法行为案件中一般作出罚款1万元至2万元不等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过罚不当”“同案不同罚”的情形,遂依法向该局发出检察建议。

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后,重新对某集团有限公司车辆带泥上路的情况进行审查处理,决定对该公司罚款1万元。行政机关还按照检察建议内容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执法行为。

近年来,浙江省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立足浙江民营经济大省实际,主动担当作为,出台行政检察护航法治营商环境系列活动实施方案,针对涉市场主体案件不当行政处罚、行政补偿等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共办理相关案件901件。

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与区委政法委、区人社局等部门共建“虚假公司综合治理一件事”多跨应用场景,实现对假冒他人身份信息扰乱公司注册、破坏营商环境等行为的全流程监控。该办案模式被推广至全省后,共筛查相关案件线索8000余条,制发类案检察建议50余份,推动行政机关对近3000家公司作出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处理,助力市场主体登记领域系统治理。

2023年以来,浙江省检察院部署开展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专项监督,重型工程运输车超限运输、“禁驾”疾病患者违法持有驾驶证、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获取、持有从业资格证等情形被列为重点监督内容。截至目前,该省检察机关已办理相关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013件,其中,监督纠正违法注销驾驶证123本,监督撤销94人的出租车从业资格证,推动该领域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化。

作为“枫桥经验”的发源地,浙江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办案与治理并重,通过检察办案、检察建议、专题报告等形式,助推行政领域诉源治理。

“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基层检察院已入驻社会治理中心,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多元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通过参与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诉源治理。省检察院每年就履职中发现的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相关问题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肯定和支持。”胡梅奎说。

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行”

“企业后来帮我补缴了社保,这事原来是检察院促成的。”7月10日,快递小哥王成从当地媒体上了解到这一信息后,满心欢喜。

一起工伤保险待遇认定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牵出了企业未给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问题。杭州市钱塘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人社部门开展社保登记及征缴专项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25万余元,涉及新业态劳动者100余人,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面对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治安、婚姻八大重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实问题,浙江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等行动,综合运用释法说理、检察建议、以抗促和、争议化解等方式,破解困扰群众的老大难问题,妥善解决群众“离不掉婚”“上不了学”“取不出钱”等现实困难。

“我们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在办理某县房屋行政征收、强制拆除违法监督系列案中,围绕当事人的房屋补偿权益,会同属地检察院强化释法说理,用心用情推动双方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至今已有85件同批次案件参照该协议标准成功化解。”浙江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副主任俞炜说。

同样,对于妇女、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问题,浙江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也倾注了大量心血,最高检与民政部、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行政检察典型案例中均有浙江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例,就是最好的证明。由此,“外嫁女”土地征收安置补偿的权益保障、残疾人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审查与监管也得到进一步推动。

与此同时,浙江省检察机关结合各地特色,部署开展“小专项”,从“小事”着手保护“大民生”。今年4月,乐清市检察院通过将行政处罚公示数据和行政审判案件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发现2起企业被错误公示的情况,向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错误公示最终被更正或删除,职能部门还进行了监督检查,为更深层次开展行政检察监督注入强劲动力。”胡梅奎说,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虚假注册公司治理”“小过重罚”等6个数字监督专项行动,高质效办理了一批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护民生、护民利,行政检察开展‘检护民生’就是用行动用真情办好群众的小事、难事、实事。”胡梅奎说。

数字检察提升监督办案质效“行”

从7月16日开始,行刑反向衔接中的检察意见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全流程线上送达、签收、反馈将在浙江全省正式运行。这是浙江省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检察提升行政检察监督办案质效的一个例证。

“我们发挥数字检察先行优势,深入实践‘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数字检察路径,专门成立全省行政检察数字检察工作专班,积极谋划推进数字检察与行政检察深度融合,推动各地在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失管、公司任职领域违法从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监管、精神病患者驾驶证治理等领域开展数字专项监督,打造一批深度监督、深层次治理的监督场景,为更深层次开展行政检察监督注入强劲动力。”胡梅奎说,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虚假注册公司治理”“小过重罚”等6个数字监督专项行动,高质效办理了一批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在前述某县检察院办理某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处罚检察监督案的基础上,上级检察院——宁波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小过重罚”行政检察专项监督,建立督促行政机关纠正“小过重罚”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检索出相关线索81条,截至今年6月底已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1件、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件,移送行政机关自行纠错6件。该大数据监督模型被最高检推广。

湖州市检察院通过搭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监督类案”模型,发现监督线索94条,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同时,同步向该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完善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管理和部门联合监管的立法建议,该建议被采纳并纳入《湖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同时,浙江省检察院以《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为牵引,通过召开工作例会、组织专题辅导等强化对下指导,运用一体化机制形成同向合力,推进各项质量评价指标稳步提升,行政检察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2023年度,行政裁判案件抗诉改判率、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位列全国前茅。行政检察监督的刚性有效提升,一定程度上扭转了行政检察‘不敢监督、监督不力’的局面。”浙江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赵宝琦说。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我们将紧密结合‘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进一步以行政公益诉讼为重,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持续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和诉源治理,推动行政检察工作行稳致远,为浙江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贡献更多行政检察力量。”胡梅奎表示。

贵州:通报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情况

近一年来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5790件

本报讯(通讯员袁龙昇) 7月11日,贵州省检察院召开“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2023年7月至今年6月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情况,并发布6件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5790件,审查后提出检察意见3298件;对无须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作出终结审查决定2294件;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后,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2295件。

贵州省检察院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出台多项

举措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一是加强机制建设,畅通内外衔接渠道。贵州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刑事检察部门、案管部门共同制定了《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内部协作配合工作指引(试行)》,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会签了《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的工作办法(试

上海:深化综合履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020年至2023年共化解行政争议1384件

本报讯(记者江苏舜 通讯员张颖) 7月11日,在上海市“枫行远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履职检察官联络站,上海市检察院与杨浦区检察院联合举行“同行守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高质量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等应邀参加。

活动中,上海市检察院介绍了该市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情况。2020年至2023年,该市检察机关共化解行政争议1384件,开展公开听证452次,司法救助186件;与相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建立机制37项。

据介绍,近年来,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将“人民城市”理念融入行政检察工作中,主动倾听群

众呼声,聚焦群众需求,依法能动履职,着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该院聚焦办案实践,创设“枫行远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履职检察官联络站,从助力护航企业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入手,强化案件审查、打造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新模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

探寻行政检察履职与群众冷暖同频共振的故事

(上接第一版)在一起行政登记监督案件办理中,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发现当事人苏老师的住房权益被第三人恶意侵犯,随后通过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跟进监督等多种方式解决了困扰苏老师多年的揪心事。

不仅要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行政监督小案,更要转换思维,向大数据要战斗力。据了解,济南市检察院还构建了行政检察“数字监督平台”,实现科技助力行政检察工作发展。

“为了征地补偿这个事情,我打

了好多年官司,一直都没有解决。这次检察院帮我解决了,我非常高兴。”在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该市三级检察机关对一起疑难复杂行政争议进行了化解。2009年,因道路建设需要,政府征收沿线土地,冉某认为被征收土地中部分应由其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十多年来,冉某因诉求未能得到解决反复提起诉讼。

检察机关在办理这起行政争议案件时,实地走访调查,并多次与申请人

冉某、被申请人沟通,提出可行的和解方案。在面对面化解会议上,行政机关和冉某均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和解方案。这起疑难复杂行政争议最终得到实质性化解。

行政检察惠民生,也护企业。在海南某环保页岩砖厂内,工人们正在忙碌。多年前,该砖厂招商引资后办理了生产、环保等手续投产运营,却因历史原因一直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相关行政机关发现后对其作出拆除厂房的行政处罚决定。办理这起涉

企行政争议案件时,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强化府检联动化解争议,促使政企双方达成共识,砖厂完善手续后得以合法合规经营。这也是海南省检察机关将法治稳预期作用落实到行政检察办案、服务自贸港营商环境建设的一个缩影。

据悉,直播期间,相关话题登上微博热搜榜。截至12月21日,视频直播观看量达到281.7万次,“走近一线检察官”话题总阅读量22.9亿次,总讨论量295.9万次。